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占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树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计划或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燃气	指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燃气	指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联	指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鼎龙服饰	指	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旌能天然气	指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	指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通睿恒	指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环川	指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新公司	指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通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a Tong Gas.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王清道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6年01月01日	成都市建设路55号	510100000052625	510108201961879	20196187-9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06月30日	成都市建设路55号	91510100201961879Q	91510100201961879Q	91510100201961879Q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2016年04月30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687,524.83	204,840,912.53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8,075.75	6,900,429.4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880,860.26	6,815,095.01	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11,695.05	14,516,447.38	17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24%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0,381,543.65	790,227,332.64	9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021,637.40	649,822,609.01	76.0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90.29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和大连燃气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15.02	报告期收取的各项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204.08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发生的赔偿支出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37,594.84	
合计	-1,312,784.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适应宏观经济和产业经营环境的变化，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终止了零售商业经营业务，进一步推进了燃气产业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5 亿元，完成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股权收购，落实整体租赁商业资产事项，收购并投资建设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专业技术团队的新能源项目首秀起航。依据董事会年初的战略规划，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初具雏形。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68.75 万元，同比增加 1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81 万元，同比减少 4.82%。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2,687,524.83	204,840,912.53	13.59%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67,539,408.94	145,559,875.67	15.1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24,343,410.68	25,580,998.64	-4.84%	主要是报告期水电费、鼎龙服饰商场管理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4,129,292.45	22,524,028.90	7.1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和大通睿恒对应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460,323.00	-2,415,372.28	160.46%	主要是报告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后银行存款减少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和新增贷款后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发生汇兑损失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627,614.08	137,590.76	-556.15%	主要是报告期付中金公司及广发银行对港股亚美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费及托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135.02	240,159.16	-71.6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8,514.37	126,342.23	1339.36%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发生赔偿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83,083.20	3,167,245.24	-31.07%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1,695.05	14,516,447.38	172.87%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支付购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51,907.84	-144,895,370.11	-330.55%	主要是报告期向中航信托支付购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42,724.80	-5,475,870.64	12580.99%	主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及新增银行借款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2,512.01	-135,818,107.52	173.04%	主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和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向中航信托支付购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公司 2016 年 6 月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5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78%。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达到计划进度。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零售收入	139,520,114.75	119,405,542.34	14.42%	3.14%	5.69%	-2.06%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71,694,775.39	44,099,502.97	38.49%	56.00%	55.11%	0.3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2,040,106.49	2,718,728.36	77.42%	-12.88%	-0.75%	-2.76%
分产品						
商业零售收入	139,520,114.75	119,405,542.34	14.42%	3.14%	5.69%	-2.06%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71,694,775.39	44,099,502.97	38.49%	56.00%	55.11%	0.3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2,040,106.49	2,718,728.36	77.42%	-12.88%	-0.75%	-2.76%
分地区						
四川省	172,602,857.32	138,525,220.82	19.74%	15.77%	19.71%	-2.64%
江西省	33,892,339.86	18,930,464.19	44.15%	-4.80%	-6.82%	1.21%
辽宁省	14,638,771.83	7,282,194.62	50.25%	41.33%	-10.27%	28.61%
湖北省	2,121,027.62	1,485,894.04	29.94%	100.00%	100.00%	29.9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通过对零售商业及燃气行业的分析，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面对竞争日益加剧的零售市场，公司及时终止了零售商业业务，并通过商业资产整体租赁的形式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促进公司专注于燃气领域的发展。同时，公司以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资产为契机，扩大公司城市管道燃气分销业务的范围，目前公司拥有江西上饶、大连瓦房店、四川德阳、四川罗江等地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丰富了公司城市管道燃气分销业务的经营模式，切实推动了公司产业结构转型。

城市管道燃气分销业务奠定了公司燃气产业发展的基石，同时，随着国内天然气价格下调、电力改革不断推进等因素影响，分布式能源或将成为天然气下游应用市场的爆发性点。公司积极着眼于适用范围广、综合利用效率更高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并投资建设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随着旗下分布式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以期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取得行业领先优势，进而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从天然气能源供应到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发展目标。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0,267,400.00	62,054,200.25	1,028.4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44.80%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洗涤用品生产、销售	1.3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零售	50.00%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国煤层气领域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0.78%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塑料管材、管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及自营进出口机电产品、塑料制品等	3.60%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纯天然、高品质的植物提取物产品	2.20%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煤气供应、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勘察设计、饮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石油沥青等	1.25%
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种苗销售	30.00%

注：为避免重复，在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等处披露了的投资，不再在本表中填列。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980,000.00	4,537,959.2	0.227%	4,537,959.2	0.227%	4,341,650.33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4,980,000.00	4,537,959.2	--	4,537,959.2	--	4,341,650.33	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00 万美元参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本次认购的股票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 78,279,957.42 港元(含认购费用)(人民币 61,724,529.23 元)购入港股亚美能源,亚美能源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港交所上市。亚美能源主要业务涉及在中国煤层气领域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本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投资具有进一步推进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并拟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沟通与合作关系的目的,具有战略投资意义,并非为短期交易而持有,所以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亚美能源股票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能源公司	HK02686	亚美能源	61,724,529.23	25,833,000.00	0.777%	25,833,000.00	0.777%	24,507,346.02	-5,791,97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28.4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8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p> <p>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使用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4,800.00 万元，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公司各 88% 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88.89 万元将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553.39 万元。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是	12,000.00	11,122.12		11,122.12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是	17,239.51	18,117.39		13,564.00	74.87%			不适用	否
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	否	55,088.89	55,088.89	54,800.00	54,800.00	99.4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328.40	84,328.40	54,800.00	79,486.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4,328.4	84,328.40	54,800.00	79,486.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核查意见同意，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华联和鼎龙服饰不再作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现有和未来 24 个月内拥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所需资金总额 6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56,500.00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88.89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5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88.89 万元。原因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 6,500.00 万元股权收购订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尚未置换，未来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877.88 万元，原因系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877.88	0	0	0.00%				否
合计	--	877.88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877.88 万元，原因系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核查意见同意，该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现有和未来 24 个月内拥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000.00	60,878,824.35	31,628,906.01	14,638,771.83	1,908,610.18	1,304,943.57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88,000,000.00	241,037,203.21	169,960,158.53	34,263,986.87	4,840,520.30	3,634,872.96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业零售	商业零售、住宿、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84,000,000.00	334,597,925.68	108,723,730.12	153,808,471.14	-104,743.46	-1,396,512.73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城市管道燃气	30,000,000.00	233,893,313.96	112,373,690.85	20,131,411.43	3,813,345.05	3,404,107.36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城市管道燃气、CNG 经营	10,000,000.00	34,446,007.18	30,940,768.45	3,051,667.36	637,373.76	549,267.95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63,000,000.00	10,446,610.39	9,970,884.71		-529,115.29	-529,115.29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	公司办公地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管理；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16年06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燃气分销、分布式能源业务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内控制度均执行有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的要求。

报告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邓丽莲诉阳新公司原总经理孙斌个人债务、连带公司担保责任	1,380.46	否	2016 年 6 月下旬，公司收到《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 0222 民初 401 号] “判决，一、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丽莲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804,558.90 元及利息；二、被告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阳新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最终判决	未执行		

说明:

- 1、报告期，本公司完成对旌能天然气的收购后，将其控股子公司阳新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诉讼涉及事项发生在本公司对旌能天然气收购完成之前。
- 2、阳新公司原总经理孙斌（现持有阳新公司 20% 股权），因个人举债，擅自利用管理公章之便，在个人借款文书上加盖阳新公司公章作为担保方。
- 3、大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
- 4、目前，阳新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黄石人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该诉讼事项的主债务人为孙斌个人，如阳新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将承担担保责任，应向孙斌个人追偿；2）该诉讼事项属于本公司收购之前的或有事项，大通集团已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承担；3）综合上述因素，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440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有利于加强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265.06 万元	40.36%	是	见备注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见备注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860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有利于加强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42.19 万元	6.42%	是	见备注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见备注 2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231.85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有利于加强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是	本企业的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见备注 3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4.8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有利于加强公司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发展,完善燃气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是	本企业的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见备注 3

备注 1: 因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持有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股权, 形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 公司购买中航信托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 股权构成“购买非关联方股份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备注 2: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购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备注 3: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 股权，将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两公司各 12% 股权。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P20 页“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资产	公司收购大通集团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股权	审计评估值	1,014.58	6,231.85		6,231.85	现金		2016 年 06 月 13 日	详见备注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资产	公司收购大通集团持有的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股权	审计评估值	324.25	1,494.89	1,494.89	现金	2016 年 06 月 13 日	详见备注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因考虑股权收购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而非历史购建成本，因此评估值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详见 P20 页“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并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股权，目前两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备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审计评估值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	3000 万元	23,389.33	11,237.37	340.4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审计评估值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CNG 经营	1000 万元	3,444.60	3,094.08	54.9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 股权，将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持有两公司各 88%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两公司各 12% 股权，构成共同投资。公司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两公司各 12% 股权。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到本报告期，其他公司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按照2002年本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双桥商场”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报告期应收租金为699.84万元，剩余租赁期为6.5年。本报告期实际收到租金699.84万元，实现租赁收入688.73万元，影响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349.1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53.16%。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双桥商场房产	4,138.91	2003年02月11日	2023年02月10日	349.18	按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增加公司盈利	否	无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9月29日	43,318.00	2015年10月29日	9,387.27	抵押	201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7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590.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3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387.2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01月26日	1,000.00	抵押	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590.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31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387.2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2015 年成都华联在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新增的长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1.65 亿元，期限十年，借款利率为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其中，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取 3,000.00 万，已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提取了 4,7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提取了 2,2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取了 3,8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取了 2,8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此，借款授信额度 1.65 亿元已全部提取。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归还了 825.00 万元。

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归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联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成都市建设路 53 号整栋、55 号自有部分，分别与成都华联（合同编号 0440200053-2015 年沙河抵字 0023 号，最高担保余额 29,015.00 万元）和本公司（合同编号 0040200053-2015 年沙河抵字 0024 号，最高担保余额 43,318.00 万元）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产账面原值合计 211,719,218.06 元，净值合计 127,739,789.20 元。

2) 旌能天然气向德阳银行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抵押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抵押旌能天然气自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德府国用(2007)第 B50731-57331 号, 土地面积为 2,075 平方米, 土地账面原值 1,401,246.00 元, 净值 1,141,014.60 元; 房产编号为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0396 号、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0395 号、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0394 号, 建筑面积共计 542.51 平方米, 账面原值 1,289,302.00 元, 净值 273,170.90 元。抵押罗江天然气自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罗江县国用(2004)第 394 号、罗江县国用(2004)第 396 号、罗江县国用(2003)字第 614 号、罗江县国用(2004)第 395 号; 房产编号为罗江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1077 号、罗江县房权证(城区)字第 01023 号、罗江县房权证(县城)第 02088 号。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情见 2014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4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09日	限售36个月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88%股权及罗江天然气88%股权事项,如果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30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大通集团上述承诺的作出及履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015年10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6月6日	限售36个月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大通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2%股权的,应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大通集团应优先向发行人转让(详情见2016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导致大通燃气及其下属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大通集团及李占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承诺	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 1 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 11.93% 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增持承诺	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2%。	2015 年 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减持承诺	增持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9 月 17 日	6 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8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8,690,807股新股。至2016年5月26日,5名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分别认购股份38,544,569股、6,162,952股、11,135,097股、12,848,189股、10,000,000股,共计78,690,807股,募集资金564,999,994.26元,扣除发行费用14,111,09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0,888,899.91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34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8日,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8,690,807股募集资金5.65亿元,用于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

2016年6月,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88%股权的收购工作,相关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两公司分别取得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罗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88%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726.74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12%股权。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相关收购及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两子公司已换领了新营业执照。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100%股权。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旌能天然气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3、投资设立能源子公司

2016年4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300万元,发起设立由公司绝对控股的能源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95.24%;德阳鑫润出资300万元,占4.76%),该公司将全面开展公司未来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节能和能源解决方案等新能源业务的投资与运营。

2016年6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大通睿恒以300万元人民币收购公司参股公司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自有资金缴纳上海环川剩余5,700万元未缴出资。目前,上海环川投资建设的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在建设中,相关土建和设备招标工作已完成,该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初投入运营。

4、终止零售业务，租赁商业资产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零售业务。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华联东环广场租赁合同》，将商业资产整体出租，租期20年，保底租金1,185万元/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7月1日，公司领取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79,940,202元变更为358,631,009元。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1,940	20.28%	78,690,807				78,690,807	135,452,747	37.77%
3、其他内资持股	56,761,940	20.28%	78,690,807				78,690,807	135,452,747	37.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751,613	20.27%	48,544,569				48,544,569	105,296,182	29.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27	0.00%	30,146,238				30,146,238	30,156,565	8.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78,262	79.72%						223,178,262	62.23%
1、人民币普通股	223,178,262	79.72%						223,178,262	62.23%
三、股份总数	279,940,202	100.00%	78,690,807				78,690,807	358,631,0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78,690,807 股，其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8,544,569 股；李可珍认购 6,162,952 股；李朝波认购 11,135,097 股；陈蓉章认购 12,848,189 股；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690,807 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新增股份 78,690,807 股于上市日（2016 年 6 月 8 日）前一交易日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

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由期初的 279,940,202 股变更为 358,631,009 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由 279,940,202 股变动为 358,613,900 股。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4%	146,825,228	38,544,569	95,148,342	51,676,886	质押	146,814,569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3.58%	12,848,189				质押	12,848,189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3.10%	11,135,097				质押	11,135,09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9%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9,999,946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1.72%	6,162,952				质押	6,162,9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5,331,26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4,999,9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858,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3,456,6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76,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1,267	人民币普通股	5,331,26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85	人民币普通股	3,858,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6,621	人民币普通股	3,456,6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4,231	人民币普通股	3,154,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87,985	人民币普通股	2,787,9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82,870.84	134,980,35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97,181.00	20,000.00
应收账款	26,111,547.04	10,929,014.28
预付款项	21,775,447.52	5,473,09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30	123.20
应收股利	186,000.00	
其他应收款	7,479,393.61	75,251,8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260,310.19	49,367,38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9,092,820.50	276,021,79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59,076.35	35,640,96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7,000.63	6,822,106.72
投资性房地产	44,481,842.66	45,566,478.98
固定资产	466,955,873.57	376,253,140.35
在建工程	39,905,554.13	15,709,57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145,313.66	15,451,896.40
开发支出		
商誉	519,984,457.80	
长期待摊费用	8,829,166.97	8,910,3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0,437.38	9,851,00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288,723.15	514,205,539.53
资产总计	1,570,381,543.65	790,227,33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	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587,968.24	60,702,421.36
预收款项	47,214,077.23	23,153,05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7,756.54	503,384.87
应交税费	1,928,981.39	5,884,230.09
应付利息	2,439,608.35	2,230,946.69
应付股利	48,642,735.59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37,348,472.96	14,810,31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809,600.30	109,835,8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75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588.39	198,58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327.43	370,32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7,26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06,185.72	30,568,915.82
负债合计	435,515,786.02	140,404,72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631,009.00	279,940,2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3,398,102.00	270,113,97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12,887.40	-23,568,90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431,529.70	110,863,4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021,637.40	649,822,609.01
少数股东权益	-9,155,87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865,757.63	649,822,60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0,381,543.65	790,227,332.64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88,255.51	88,788,4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4,406.20	81,642.76
应收利息	70.30	123.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044,769.83	128,844,898.1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597,501.84	217,715,14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48,996.35	35,640,96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1,297,565.52	271,175,051.98
投资性房地产	71,952,518.26	74,331,456.58
固定资产	7,890,156.19	8,497,102.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022.58	237,8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5,750.30	8,637,75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260,009.20	398,520,223.25
资产总计	1,287,857,511.04	616,235,36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2,758.82	38,140.69
应交税费	-813,655.26	-128,028.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127,764,943.98	2,538,52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925,506.34	4,300,09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588.39	198,58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588.39	198,588.39
负债合计	129,124,094.73	4,498,67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631,009.00	279,940,2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419,463.23	269,221,35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12,887.40	-23,568,90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未分配利润	74,121,947.38	73,670,15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733,416.31	611,736,68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857,511.04	616,235,367.41

3、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2,687,524.83	204,840,912.53
其中：营业收入	232,687,524.83	204,840,912.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958,575.33	195,024,645.51
其中：营业成本	167,539,408.94	145,559,87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6,140.26	3,775,114.58
销售费用	24,343,410.68	25,580,998.64
管理费用	24,129,292.45	22,524,028.90
财务费用	1,460,323.00	-2,415,372.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614.08	137,59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106.09	-10,295.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1,335.42	9,953,857.78
加：营业外收入	68,135.02	240,15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442.63
减：营业外支出	1,818,514.37	126,34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90.29	17,12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0,956.07	10,067,674.71
减：所得税费用	2,183,083.20	3,167,24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7,872.87	6,900,4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8,075.75	6,900,429.47
少数股东损益	599,797.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3,979.76	-6,109,30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3,979.76	-6,109,307.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3,979.76	-6,109,307.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43,979.76	-6,109,307.1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3,893.11	791,12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4,095.99	791,12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797.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	0.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	0.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4、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01,599.91	9,248,400.00
减：营业成本	2,431,801.74	2,431,80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6,014.09	1,634,192.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27,716.63	4,807,596.63
财务费用	-1,350,100.33	-4,217,845.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183.49	79,790,63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886.46	-10,29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984.29	84,383,287.66
加：营业外收入	5,820.00	16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804.29	84,551,287.66
减：所得税费用	386,009.87	1,202,60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94.42	83,348,687.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3,979.76	-6,109,307.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3,979.76	-6,109,307.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43,979.76	-6,109,307.1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2,185.34	77,239,38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11,417.39	240,089,14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1,833.78	12,963,83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33,251.17	253,052,98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37,779.78	174,280,31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1,123.73	27,792,42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6,159.53	13,690,83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6,493.08	22,772,9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21,556.12	238,536,5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1,695.05	14,516,44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3,260.00	1,14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049.04	1,143,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1,990.53	18,247,09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6,724,529.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407,634.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31.93	1,066,84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55,956.88	146,038,4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51,907.84	-144,895,37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388,899.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188,91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189.22	5,465,98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189.22	5,475,87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42,724.80	-5,475,87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8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2,512.01	-135,818,10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80,358.83	223,264,58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82,870.84	87,446,473.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8,400.00	9,248,4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94.64	3,268,55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694.64	12,516,95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443.32	2,117,01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644.06	3,491,83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818.11	2,193,5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905.49	7,802,3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789.15	4,714,60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53,04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28.58	3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28.58	118,853,04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0.00	20,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0,964,52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5,267,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31.93	1,066,84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478,831.93	192,052,17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25,003.35	-73,199,13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888,899.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888,91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36	5,465,98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36	5,475,87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86,989.66	-5,475,87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8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99,775.46	-73,923,71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88,480.05	130,861,58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88,255.51	56,937,873.7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0,202,00				,976.60		907.64		884.10		,453.95		,60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8,690,807.00				413,284,125.40		-4,343,979.76				6,568,075.75	-9,155,879.77	485,043,14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3,979.76				6,568,075.75	599,797.12	2,823,89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90,807.00				413,284,125.40							-9,755,676.89	482,219,255.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690,807.00				472,198,092.91								550,888,89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913,967.51							-9,755,676.89	-68,669,644.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683,398,102.00		-27,912,887.40		12,473,884.10		117,431,529.70	-9,155,879.77	1,134,865,757.6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4,651,765.06		110,189,815.06		664,895,75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4,651,765.06		110,189,815.06		664,895,75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9,307.12				1,301,625.43		-4,807,68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9,307.12				6,900,429.47		791,12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98,804.04		-5,598,8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8,804.04		-5,598,804.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6,109,307.12		4,651,765.06		111,491,440.49		660,088,077.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90,807.00				472,198,107.02		-4,343,979.76			451,794.42	546,996,72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3,979.76			451,794.42	-3,892,18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90,807.00				472,198,107.02						550,888,914.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690,807.00				472,198,092.91						550,888,89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1						14.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6,109,307.12		4,651,765.06	86,619,769.25	634,323,785.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华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经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函（1994）字第19号同意更名为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经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名为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5日更为现名。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号文批准发行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发（1996）第46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于1996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6年7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199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由50,000,020股增至70,000,028股；

199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3号文批准，以70,000,028股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社会公众股东还可按10：5.034的比例认购法人股转配部分，总股本增至86,503,313股，其中转配股4,666,879股于200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年5月以2000年期末总股份86,503,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后总股份为173,006,626股；

2002年6月以2001年期末总股份173,006,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总股份为190,307,288股；

2006年9月12日，根据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62,319,134 股为基数，按流通股每10股转增5.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3,029,141 股，转增后总股份为223,336,429股。

2013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603,77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6,603,7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5,791,338.89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279,940,202股。

2016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90,80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78,690,8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2,198,092.91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358,631,009股。

2、实质控制人变更情况

1999年2月经国家财政部财管（99）24号文件和1999年3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99）05号文件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 22,389,494股中的1,500.00万股转让给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郎酒集团），郎酒集团同时受让其它法人股966.00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5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年3月，古蔺县人民政府与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补充协议》，古蔺县人民政府将郎酒集团76.56%的股权转让给宝光集团。宝光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年3月至9月，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分别与郎酒集团、成都市同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光集团、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5,167.68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5%（股份过户手续于2006年8月4日完成）。大通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年12月，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集睿）与郎酒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4%（股份过户手续于2006年9月7日完成）。天津集睿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即总部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零售业、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2、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天然气、煤气加工及供应。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燃气购销，燃气器材的购销和维修；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高新科技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15家，分别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6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虽然2016年6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子公司成都华联旗下所有商业零售业务，未来主要考虑通过对外租赁、委托其他方运营等方式管理因此产生的商业资产，但本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将利用商业资产管理所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重点支持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能源业务的发展。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详见本公司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两种情况。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

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者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情形：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应收款项；逾期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风险特征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燃气类公司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商业类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

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购置或实际建造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3.17-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	23.7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11.89-7.92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各项工程项目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列入财务费用。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依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数。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成本的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4)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的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年	3—5年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处理。

20、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上述资产减值的确认方法，见本会计政策各资产相关内容。

(1) 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 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 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 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按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作为认定标准。

21、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4、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所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商业零售及服务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管道燃气销售以实际使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提供的燃气配套安装，在工程完工时确认收入，如工程跨越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配套安装收入。

公司因建设主干管线而从政府取得的燃气挂网费，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主要是依据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所实现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差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5、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	1.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资源税	应纳税销售额	4.8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10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2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旌地税通[2015]12号及旌地税函[2015]8号，本公司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及二级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均已完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审批程序，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罗江天然气2014年12月5日取得川经集产业函(2014)1088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罗江天然气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产业。罗江天然气2015年3月13日获得罗地(第二)税通(2015)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罗江天然气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纳税，以后年度可实行事先备案管理。罗江天然气2015年度、2016年均已完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审批程序，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3、其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全面改为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据成发改价调[2016]116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2016年2月1日后实现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本公司及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子公司自2016年2月1日后均不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8,928.12	964,319.45
银行存款	231,499,353.28	132,852,822.29
其他货币资金	2,194,589.44	1,163,217.09
合计	234,182,870.84	134,980,358.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99,202,512.01元，增幅73.49%，主要是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50,888,899.91元，新增向工商银行借款135,000,000.00元，以及购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支付609,407,634.62元。

（2）银行存款中，二级子公司阳新公司在湖北银行阳新支行定期存款2,000,000.00元已办理质押，使用受到限制。

（3）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94,589.44元，包括本公司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余额966,885.16元，和旌能天然气的住房维修基金1,227,704.28元。

（4）截止期末，公司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345,213.89元，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12,712.56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97,181.00	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97,181.00	2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1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注：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5,077,181.00元，增幅75385.91%，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52,652.64	100.00%	841,105.60	3.12%	26,111,547.04	11,054,688.04	100.00%	125,673.76	1.14%	10,929,01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952,652.64	100.00%	841,105.60	3.12%	26,111,547.04	11,054,688.04	100.00%	125,673.76	1.14%	10,929,014.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547,365.52		
1 年以内小计	22,547,365.52		
1 至 2 年	3,956,048.13	395,604.81	10.00%
2 至 3 年	570.50	114.1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6,409.00	13,127.20	80.00%
5 年以上	432,259.49	432,259.49	100.00%
合计	26,952,652.64	841,105.60	3.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计提坏账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德阳市南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34,769.80	1 年以内		25.36
四川众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038,900.00	1 年以内		11.27
湖北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552.00	1 年以内		4.55
德阳市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790.00	1 年以内		3.92
德阳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920.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13,147,931.80			48.77

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15,182,532.76元，增幅138.92%，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以及鼎龙服饰收回应收货款共同影响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50,343.16	96.67%	3,960,187.76	72.36%
1 至 2 年	312,304.36	1.43%	1,211,304.36	22.13%
2 至 3 年	411,200.00	1.89%	1,600.00	0.03%
3 年以上	1,600.00	0.01%	300,000.00	5.48%
合计	21,775,447.52	--	5,473,092.1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按合同约定。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预付年限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供应商	12,956,538.65	1 年以内	59.50	预付气款尚未结算
北京天达华服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0,811.42	1 年以内	9.97	预付货款尚未结算
四川朗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7,645.31	1 年以内	4.35	预付气款尚未结算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5,346.02	1 年以内	3.38	预付管输费尚未结算
成都泰和荣亨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	1 年以内	3.21	预付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7,510,341.40		80.41	

注：预付账款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16,302,355.40元，增幅297.86%，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由于预付燃气款所致。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70.30	123.20
合计	70.30	123.20

注：期末应收利息为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剩余资金的已结算未收到利息。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合计	186,000.00	

注：应收股利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186,000.00元，增幅100.00%，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应收已宣告发放尚未收到的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96,153.94	100.00%	11,316,760.33	60.21%	7,479,393.61	76,313,826.40	100.00%	1,062,006.14	1.39%	75,251,82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96,153.94	100.00%	11,316,760.33	60.21%	7,479,393.61	76,313,826.40	100.00%	1,062,006.14	1.39%	75,251,820.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94,873.37		
1 年以内小计	5,094,873.37		
1 至 2 年	1,906,197.68	190,619.77	10.00%
2 至 3 年	298,200.00	59,640.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1,430.26	290,715.13	50.00%
4 至 5 年	698,336.00	558,668.80	80.00%
5 年以上	10,217,116.63	10,217,116.63	100.00%
合计	18,796,153.94	11,316,760.33	60.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员工备用金借款	962,124.80	1,126,471.63
保证金及押金	1,939,366.41	7,220,737.66
单位往来	15,510,168.59	2,820,822.96
股权收购订金		65,000,000.00
其他	384,494.14	145,794.15
合计	18,796,153.94	76,313,826.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恒升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64,419.98	5 年以上	28.54%	5,364,419.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644,451.08	1 年以内	8.75%	
成都阳光种苗公司	往来款	1,491,315.35	5 年以上	7.93%	1,491,315.35
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	5 年以上	7.45%	1,400,000.00
成都攀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 年以上	5.32%	1,000,000.00
合计	--	10,900,186.41	--	57.99%	9,255,735.33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89,893.27	14,038.45	14,675,854.82	9,169,521.28	14,038.45	9,155,482.83
在产品				39,201.99		39,201.99
库存商品	35,548,325.27		35,548,325.27	40,172,699.60		40,172,699.60
周转材料	3,360.00		3,36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3,656.49		143,656.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27,889,113.61		27,889,113.61			

算资产						
合计	78,274,348.64	14,038.45	78,260,310.19	49,381,422.87	14,038.45	49,367,384.42

注：存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 28,892,925.77 元，增幅 58.53%，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存货，以及成都华联存货减少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38.45					14,038.4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4,038.45					14,038.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127,480.6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761,632.9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889,113.61

项目明细：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预算成本	完工进度	合同总价	确认的合同毛利
德阳旌康投资有限公司段家坝 B 区民用燃气工程	3,478,300.81	3,521,400.00	99%	6,060,500.54	2,582,199.73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王谊村村民委员会王谊村民燃气工程	901,867.98	946,000.00	95%	3,640,000.00	2,556,132.02
德阳市旌阳区双东镇第一居民委员会双东场镇民用燃气工程	267,054.77	280,000.00	95%	2,067,000.00	1,696,595.23
重庆西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水苑小区安置房民用燃气一期工程	1,827,771.78	1,849,100.00	99%	2,887,700.00	1,031,051.22
黄河村民用燃气工程	281,092.16	308,100.00	91%	1,400,000.00	992,907.8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一队合顺佳苑小区燃气工程	441,362.09	471,500.00	94%	1,478,400.00	948,333.91
建投公司沱江西路下穿改管	610,763.45	1,648,900.00	38%	2,906,900.00	489,027.55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花景村村民委员会花景村民用燃工程	208,534.55	435,800.00	48%	1,404,000.00	465,385.45
德阳其他零星工程	4,253,183.05	-		-	-
阳新其他零星工程	4,761,058.02	-		-	-
罗江其他零星工程	96,492.00				
合计	17,127,480.66	9,460,800.00		21,844,500.54	10,761,632.95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6,000,000.00元，增幅100.00%，是子公司大通睿恒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8日赎回。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479,737.64	2,020,661.29	34,459,076.35	35,640,969.37		35,640,969.3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507,346.02		24,507,346.02	30,299,319.04		30,299,319.04
按成本计量的	11,972,391.62	2,020,661.29	9,951,730.33	5,341,650.33		5,341,650.33
合计	36,479,737.64	2,020,661.29	34,459,076.35	35,640,969.37	0.00	35,640,969.3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1,724,529.23		61,724,529.23
公允价值	24,507,346.02		24,507,346.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7,217,183.21		-37,217,183.21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3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41,650.33			4,341,650.33				0.00	0.227%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4,510,080.00		4,510,080.00				0.00	3.60%	186,000.00
成都华高		2,020,661.		2,020,661.		2,020,661.		2,020,661.	2.20%	

药业有限公司		29		29		29		29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1.25%	
合计	5,341,650.33	6,630,741.29	0.00	11,972,391.62	0.00	2,020,661.29	0.00	2,020,661.29	--	186,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2,020,661.29		2,020,661.2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020,661.29		2,020,661.29

注：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1,724,529.23	24,507,346.02	60.30%	12		注 1
合计	61,724,529.23	24,507,346.02	--	--		--

注 1：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为 6400 万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亚美能源主要业务涉及在中国煤层气领域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本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投资具有进一步推进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并拟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沟通与合作关系的目的，具有战略投资意义，并非为短期交易而持有，所以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亚美能源股票的投资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美能源股价 1.1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95 元。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较本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下降 37,217,183.21 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在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将公允价值变动净额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附注五(十)4 的会计政策，亚美能源未出现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 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 以上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管理层基于已制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认为，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无需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北大 荒绿色食 品配送有 限公司	4,018,950 .62				-10,219.6 3						4,008,730 .99	
小计	4,018,950 .62				-10,219.6 3						4,008,730 .99	
二、联营企业												
大连大通 鑫裕矿业 有限公司	3,120,392 .53	3,120,392 .53									3,120,392 .53	3,120,392 .53
成都睿石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803,156 .10				-144,886. 46						2,658,269 .64	
四川旌穗 种苗有限 责任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0	450,000.0 0	450,000.0 0
小计	5,923,548 .63	3,120,392 .53	0.00	0.00	-144,886. 46				450,000.0 0	6,228,662 .17	3,570,392 .53	
合计	9,942,499 .25	3,120,392 .53	0.00	0.00	-155,106. 09				450,000.0 0	10,237,39 3.16	3,570,392 .53	

注：（1）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2015 年末已将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联营企业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 450,000.00 元，持股比例 30.00%，旌能天然气已多年未对其经营状况进行管理，其欠旌能天然气借款也一直无法收回，旌能天然气已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该笔投资已经履行核销程序，做账销案存处理。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四川恒升食品有限 公司							
合 计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恒升食品有限公 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0.00	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注：旌能天然气对子公司四川恒升食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5,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61.10%，该公司现处于破产清算中，旌能天然气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该笔投资已经履行核销程序，做账销案存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07,161.89	1,435,511.00		74,942,67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507,161.89	1,435,511.00		74,942,672.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532,530.79	843,663.12		29,376,19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874.26	15,762.06		1,084,636.32
(1) 计提或摊销	1,068,874.26	15,762.06		1,084,63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601,405.05	859,425.18		30,460,830.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05,756.84	576,085.82		44,481,842.66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74,631.10	591,847.88		45,566,478.98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913,427.64	28,418,686.33	31,846,499.90	15,544,991.96	247,275,671.96	589,999,2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22,837,712.11	25,656,873.57	2,091,082.68	12,054,655.54	131,364,944.73	194,005,268.63
(1) 购置	4,800.00	387,678.49	362,547.72		5,585,984.06	6,341,01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8,719,089.61	8,719,089.61
(3) 企业合并增加	22,832,912.11	25,269,195.08	1,728,534.96	12,054,655.54	117,059,871.06	178,945,168.75
3.本期减少金额		73,164.96	8,757.00			81,921.96
(1) 处置或报废		73,164.96	8,757.00			81,921.96
4.期末余额	289,751,139.75	54,002,394.94	33,928,825.58	27,599,647.50	378,640,616.69	783,922,62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057,430.29	10,520,348.72	21,154,553.32	10,087,523.95	72,105,482.64	210,925,338.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64,145.61	15,511,020.62	1,774,231.23	6,990,475.42	31,632,070.77	68,771,943.65
(1) 计提	4,295,598.30	1,014,805.75	586,909.35	802,151.84	5,235,349.18	11,934,814.42
(2) 企业合并增加	8,568,547.31	14,496,214.87	1,187,321.88	6,188,323.58	26,396,721.59	56,837,129.23
3.本期减少金额		56,379.27	7,052.40			63,431.67
(1) 处置或报废		56,379.27	7,052.40			63,431.67
4.期末余额	109,921,575.90	25,974,990.07	22,921,732.15	17,077,999.37	103,737,553.41	279,633,850.90
三、减值准备	489,142.05	1,986,108.45	268,235.31		77,312.71	2,820,798.52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4,512,101.47	34,512,101.47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4,512,101.47	34,512,101.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489,142.05	1,986,108.45	268,235.31		34,589,414.18	37,332,899.99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340,421.80	26,041,296.42	10,738,858.12	10,521,648.13	240,313,649.10	466,955,873.57
2.期初账面价值	169,366,855.30	15,912,229.16	10,423,711.27	5,457,468.01	175,092,876.61	376,253,140.3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141,883.83

注：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90,702,733.22元，增幅24.11%，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其中因企业合并增加87,595,938.05元。

2、本期计提折旧额为11,934,814.42元。

3、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8,719,089.61元，主要是上饶燃气管道建设完工构成。

4、期末固定资产中，有原值13,592,141.5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其中，包括原值为8,696,428.92元的上年末预转固的上饶新门气站办公楼，以及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原值为4,766,394.40元的未办理产权房屋及建筑物。

5、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旌能天然气原值为7,473,200.19元，净值为366,332.32元的资产为旌能天然气按权益享有的德阳市天然气开发办资产。

6、固定资产本期原值减少81,921.96元，主要系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7、本期固定资产因新增子公司增加减值34,512,101.47元，系旌能天然气2014年按中联评估有限公司按基础价格法对阳新公司固定资产评估结果计提。

8、本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9、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7长期借款。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工程	34,924,188.79		34,924,188.79	11,198,184.37		11,198,184.37
上饶市吉阳中路	4,630,021.34		4,630,021.34	4,165,050.49		4,165,050.49

CNG 加气站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351,344.00			351,344.00		346,344.00					346,344.00
合计	39,905,554.13		0.00	39,905,554.13		15,709,578.86				0.00	15,709,57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管网工程		11,198,184.37	34,593,895.90	8,719,089.61	2,148,801.87	34,924,188.79						其他
上饶市吉阳中路 CNG 加气站	8,250,000.00	4,165,050.49	464,970.85			4,630,021.34	56.12%	50%				其他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79,784,200.00	346,344.00	5,000.00			351,344.00	78.10%	75%				其他
合计	88,034,200.00	15,709,578.86	35,063,866.75	8,719,089.61	2,148,801.87	39,905,554.13	--	--				--

注：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4,195,975.27元，增加154.02%，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于购买日增加24,340,758.23元，以及上饶燃气管网工程增加及转固共同影响所致。

2、管网工程其他转出系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管网工程安装支出转入费用2,148,801.87元。

3、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55,309.77			1,547,403.27	19,602,713.04
2.本期增加金额	33,597,997.30			8,547.01	33,606,544.31

(1) 购置				8,547.01	8,547.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3,597,997.30				33,597,99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653,307.07			1,555,950.28	53,209,257.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44,738.98			1,406,077.66	4,150,816.64
2.本期增加金额	2,880,748.70			32,378.35	2,913,127.05
(1) 计提	273,731.03			32,378.35	306,109.38
(2) 企业合并增加	2,607,017.67				2,607,017.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25,487.68			1,438,456.01	7,063,94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027,819.39			117,494.27	46,145,313.66
2.期初账面价值	15,310,570.79			141,325.61	15,451,896.40

注：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30,693,417.26元，增加198.64%，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2、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26,817.88				29,826,817.88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96,688,319.83				396,688,319.83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93,469,320.09				93,469,320.09
合计		519,984,457.80				519,984,457.80

注：商誉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形成，即公司2016年6月购买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股权而形成，其中2014年末旌能天然气购买阳新公司股权形成商誉29,826,817.88元。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度进行相应减值测试。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仓库租赁费	237,886.00		52,863.42		185,022.58
装修费	8,672,475.72	1,057,627.90	2,680,285.29		7,049,818.33
管网大修、检测费		1,520,378.67	5,250.61		1,515,128.06
其他		83,131.00	3,933.00		79,198.00
合计	8,910,361.72	2,661,137.57	2,742,332.32	0.00	8,829,166.97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476,580.47	4,185,589.18	6,641,021.08	1,660,255.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017,819.16	254,454.79	1,017,819.16	254,4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7,183.21	9,304,295.81	31,425,210.20	7,856,302.55
销售积分形成递延收益	319,978.08	79,994.52	319,978.08	79,994.52
低于税务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折旧	240,687.20	36,103.08		
合计	62,272,248.12	13,860,437.38	39,404,028.52	9,851,007.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581,799.35	6,387,26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2,581,799.35	6,387,269.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0,437.38		9,851,0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7,269.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617,389.40	
可抵扣亏损	18,617,717.48	6,145,499.27
合计	55,235,106.88	6,145,499.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358,077.42	1,358,077.42	
2017 年	1,324,332.57	1,324,332.57	
2018 年	8,971,082.39	1,268,035.78	
2019 年	6,022,448.85	1,253,277.25	
2020 年	941,776.25	941,776.25	
合计	18,617,717.48	6,145,499.27	--

注：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009,430.25元，增加40.70%，是由于新增子公司旌能天

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525,333.91元，及公司投资的亚美能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447,993.26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系非同一控制下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是由2014年阳新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历年亏损产生，以及大连新创、大连新纪元已多年未开展经营，预计未来不会产生盈利，未对其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7,500,000.00	700,000.00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6,800,000.00元，增加6685.71%，是由于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应增加借款所致。

（2）质押贷款系二级子公司阳新公司向湖北银行阳新支行借款1,8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以阳新公司定期存单2,000,000.00元作为质押。

（3）旌能天然气向华夏银行郫县支行抵押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抵押资产位于德阳市旌阳区经济开发区，土地证编号为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06）第0185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2,348平方米；位于德阳旌阳区经济开发区，土地证编号为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06）第0183号的工业用地，面积17,556平方米；截止本期期末，上述两块土地账面原值4,498,147.35元，净值3,504,295.30元。

旌能天然气向德阳银行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抵押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抵押旌能天然气自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德府国用（2007）第B50731-57331号，土地面积为2,075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1,401,246.00元，净值1,141,014.60元；房产编号为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00396号、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00395号、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00394号，建筑面积共计542.51平方米，账面原值1,289,302.00元，净值273,170.90元。抵押罗江天然气自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罗江县国用（2004）第394号、罗江县国用（2004）第396号、罗江县国用（2003）字第614号、罗江县国用（2004）第395号；房产编号为罗江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1077号、罗江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1023号、罗江县房权证（县城）第02088号。

阳新公司向湖北银行阳新支行抵押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3月28日，抵押资产为位于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房产编号为阳新县房权证兴国字（2010）第1471号，面积2,226.96平方米，截止本期期末，该项房产原值3,014,093.29元，净值2,319,093.55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	700,000.00	7.56%	1997年07月01日	
合计	700,000.00	--	--	--

注：该笔逾期借款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归还。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546,843.45	52,742,241.34
1-2 年	702,975.29	2,797,405.90
2-3 年	696,680.73	504,304.36
3 年以上	4,641,468.77	4,658,469.76
合计	85,587,968.24	60,702,421.36

注：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4,885,546.88元，增加41.00%，主要是由于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使应付账款增加14,237,376.26元，及成都华联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期末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827,786.80	22,909,093.16
1-2 年	83,124.49	122,964.11

2-3 年	200,739.04	56,062.64
3 年以上	102,426.90	64,932.50
合计	47,214,077.23	23,153,052.41

注：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4,061,024.82元，增加103.92%，主要是由于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使预收款项增加31,876,867.51元，及成都华联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7,079.30	27,887,627.73	27,270,930.91	1,273,77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94.43	3,103,183.10	3,075,508.25	-126,019.58
三、辞退福利	0.00	167,549.00	167,549.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3,384.87	31,158,359.83	30,513,988.16	1,147,756.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6.00	23,273,434.92	22,661,308.08	644,142.84
2、职工福利费		358,644.51	530,782.31	-172,137.80
3、社会保险费	-38,838.65	1,229,417.71	1,219,857.28	-29,27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09.94	1,079,974.15	1,071,133.62	-28,769.41
工伤保险费	-1,228.71	80,445.33	80,239.65	-1,023.03
生育保险费	0.00	68,998.23	68,484.01	514.22
4、住房公积金	1,920.00	2,435,829.00	2,428,500.00	9,2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519.77	590,301.59	430,483.24	744,338.12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其他短期薪酬	77,462.18			77,462.18
合计	657,079.30	27,887,627.73	27,270,930.91	1,273,776.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689.89	2,898,992.56	2,873,458.81	-119,156.14
2、失业保险费	-9,004.54	204,190.54	202,049.44	-6,863.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3,694.43	3,103,183.10	3,075,508.25	-126,019.58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4,371.67元，增加128.01%，主要是由于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和大通睿恒，使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86,497.72元。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0,770.47	174,914.80
消费税		
营业税	333,241.70	711,515.50
企业所得税	631,424.99	3,228,465.58
个人所得税	77,703.31	40,9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71.40	228,784.78
教育费附加	91,496.80	100,07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63.34	64,280.57
土地使用税	145,893.80	156,528.51
房产税	-603,277.75	438,172.56
印花税	37,115.75	73,953.96
其他	705,877.58	666,589.81
合计	1,928,981.39	5,884,230.09

注：应交税费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3,955,248.70元，减幅67.22%，主要是缴纳了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4,670.00	49,408.3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4,938.35	2,181,538.3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2,439,608.35	2,230,946.6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	2,204,938.35	未与农行就 70 万元逾期贷款偿还方式和金额达成一致。公司目前仍按原合同利息每年计提利息费用
合计	2,204,938.35	--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罗江天然气应付股东红利	1,919,892.05	
应付中航信托、大通集团红利	44,871,384.74	
其他		
合计	48,642,735.59	1,851,458.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未领取。

注：1、罗江天然气应付股东红利为新增子公司罗江天然气 2014 年 4 月中航信托、大通集团收购罗江天然气股权以前，应付给原自然人股东红利，该红利罗江天然气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支付。

2、应付中航信托、大通集团红利为按照公司 2015 年与中航信托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 2016 年与大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应由中航信托、大通集团所享有的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制定并通过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故编制本次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假定该股利已于对两公司的购买日就决议分配，并考虑了该利润分配引起的净资产减少对合并形成商誉的影响。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	1,385,461.98	20,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182,228.96	5,804,048.90
单位往来	29,010,796.58	5,669,126.38
其他	3,769,985.44	3,316,638.31
合计	37,348,472.96	14,810,313.59

注：1、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22,538,159.37元，增幅152.18%，主要是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应增加所致。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6,75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56,750,000.00	30,000,000.00

注：期末余额为2015年成都华联在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新增的长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1.65亿元，期限十年，借款利率为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其中，2015年10月30日提取3,000.00万元，已提取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23日提取了4,700.00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23日提取了2,200.00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24日提取了3,800.00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25年10月27日；2016年5月24日提取了2,800.00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25年10月27日。至此，借款授信额度1.65亿元已全部提取。并已于2016年4月30日归还了825.00万元。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归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联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成都市建设路53号整栋、55号自有部分，分别与成都华联（合同编号0440200053-2015年沙河抵字0023号，最高担保余额29,015.00万元）和本公司（合同编号0040200053-2015年沙河抵字0024号，最高担保余额43,318.00万元）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产账面原值合计211,719,218.06元，净值合计127,739,789.20元。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管集体企业公积金等	198,588.39	198,588.39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销售积分	370,327.43			370,327.43	商场销售形成的可兑换积分
合计	370,327.43			370,327.43	--

注：销售积分期末金额由公司按销售积分规则，在期末时按当年实际兑换情况计算得出。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940,202.00	78,690,807.00				78,690,807.00	358,631,009.00

注：本期新增股本业经“川华信验（2016）34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本附注一、（一）公司历史沿革。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5,791,478.95	472,198,092.91	58,913,981.62	649,075,590.24
其他资本公积	34,322,497.65	14.11		34,322,511.76
合计	270,113,976.60	472,198,107.02	58,913,981.62	683,398,102.00

注：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金额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到资金大于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本期股本溢价减少金额系向大通集团购买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的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对价高于公司净资产价值而冲减的资本公积。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系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零碎股出售所得形成。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5,791,973.02		-1,447,993.26	-4,343,979.76		-27,912,887.4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8,907.64	-5,791,973.02		-1,447,993.26	-4,343,979.76		-27,912,88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68,907.64	-5,791,973.02		-1,447,993.26	-4,343,979.76		-27,912,887.40

注：如附注七、10所述，本期其他综合收益为所投资亚美能源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的净额。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473,884.10			12,473,884.10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863,453.95	110,189,81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63,453.95	110,189,81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8,075.75	14,094,56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2,119.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98,804.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431,529.70	110,863,453.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254,996.63	166,223,773.67	195,049,794.25	144,146,288.78
其他业务	9,432,528.20	1,315,635.27	9,791,118.28	1,413,586.89
合计	232,687,524.83	167,539,408.94	204,840,912.53	145,559,875.67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207,711.62	1,854,8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128.47	327,652.19
教育费附加	238,862.10	140,456.67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47.69	94,035.54
防洪基金	12,661.37	21,378.59
价调基金	5,463.69	28,438.85
资源税	1,113.79	
其他	1,291,151.53	1,308,341.11
合计	3,486,140.26	3,775,114.58

注：其他主要系房屋租赁所缴纳的房产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729,767.58	13,689,463.60
折旧费	5,068,657.06	4,571,670.72
水电费	1,494,627.30	2,062,880.64
商场管理费	1,125,929.78	1,522,521.36
宣传广告费	262,759.19	463,819.71
保险费	85,809.37	122,409.38
机物料消耗	458,171.51	757,806.82
修理费	215,076.62	211,047.14
品牌形象展示费	445,576.13	465,723.96
差旅费及交通费	159,052.90	177,865.26
邮电通讯费	145,318.95	113,375.48
福利费	45,828.46	89,775.37
租赁费	273,502.40	523,816.68
运杂费	337,299.63	401,203.85
其他	496,033.80	407,618.67
合计	24,343,410.68	25,580,998.64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4,975,840.13	4,984,011.38
工资	6,764,754.94	5,713,243.62
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3,619,350.97	3,671,23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1,645.26	2,074,650.63
修理费	999,084.40	906,482.84
税金	1,062,797.18	1,102,454.98
咨询费	154,729.74	8,500.00
业务招待费	942,109.26	441,512.46
工会经费	364,356.18	367,272.88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94,752.43	788,100.00
其他	2,909,871.96	2,466,562.12
合计	24,129,292.45	22,524,028.90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2,926.52	23,400.00
减：利息收入	359,681.50	3,499,596.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7,077.98	1,060,823.88
合计	1,460,323.00	-2,415,372.28

注：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75,695.28元，增幅160.46%，主要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后银行存款减少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3,139,914.66元，和新增贷款后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679,526.52元，以及上年同期发生汇兑损失999,004.15元共同影响所致。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106.09	-10,29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000.00	178,904.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658,507.99	-31,017.92
合计	-627,614.08	137,590.76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65,204.84元，减幅556.15%，主要是付中金公司及广发银行对港股亚美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费及托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27,490.07元影响所致。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442.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442.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7,315.02	187,216.53	67,315.02
其他	820.00	500.00	820.00
合计	68,135.02	240,159.16	68,13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7,315.02	187,216.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7,315.02	187,216.53	--

注：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024.14 元，减幅 71.63%，是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490.29	17,121.42	18,49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490.29	17,121.42	18,490.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罚款支出		89,220.81	
赔偿支出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	24.08		24.08
合计	1,818,514.37	126,342.23	1,818,514.37

注：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2,172.14 元，增幅 1339.36%，主要是成都华联发生赔偿支出 1,800,000.00 元所致。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8,237.24	3,167,245.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54.04	
合计	2,183,083.20	3,167,24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50,956.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7,739.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4,911.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580.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76.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39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944.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344.57
其他	74,159.86
所得税费用	2,183,083.20

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84,162.04元，减幅31.07%，主要是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供应商代垫费用、保证金等	21,974,912.52	7,895,760.49
收财政补贴款	67,315.02	187,216.53
收存款息	359,734.40	3,496,887.05
收到的其他款项	7,619,871.84	1,383,969.88
合计	30,021,833.78	12,963,833.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装修、汽车、机器等修理费	1,477,112.79	1,200,726.89
付水电气费	4,563,031.97	6,380,229.79
付广告促销费	520,268.37	935,837.46
付业务招待费宣传费	937,456.54	454,275.86
店堂装饰费	360,145.28	320,191.47
付顾问、咨询费	435,031.00	2,880.00
商场管理费	1,147,821.32	1,535,715.93
品牌形象费	69,557.54	501,798.47
付运杂费	395,032.60	486,238.90
付办公费	274,279.74	291,605.87

付审计、评估费	141,708.74	803,600.00
付差旅费	829,077.42	738,343.47
付车辆费用	251,783.01	187,269.68
付租赁费	342,156.98	965,819.44
付保险费	257,296.57	358,295.25
付职工借款和备用金等	530,802.70	270,590.00
退保证金代收款	19,802,882.78	3,380,359.26
购原材料、物料、低值易耗品等	2,323,044.15	994,078.64
付离退休支出	20,180.90	21,103.86
排污费	61,057.60	53,734.60
监测、检验费	76,094.00	137,376.96
付邮电通讯费	216,226.63	156,766.94
其他	3,634,444.45	2,596,119.43
合计	38,666,493.08	22,772,958.1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资产管理投资港股亚美能源相关费用	196,331.93	31,153.42
换汇支出		1,035,690.00
合计	196,331.93	1,066,843.4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出售	14.11	
合计	14.1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交易所代发红利手续		9,881.64
合计		9,881.6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67,872.87	6,900,429.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4,847.85	11,898,560.76
无形资产摊销	321,871.44	240,66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2,332.32	2,637,98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90.29	-35,321.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4,836.93	491,83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614.08	-137,5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54.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3,243.56	704,27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1,578.56	8,538,53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5,838.81	-16,722,931.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1,695.05	14,516,447.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182,870.84	87,446,47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80,358.83	223,264,58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2,512.01	-135,818,107.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5,267,400.00
其中：	--
购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支付的现金	625,267,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859,765.58
其中：	--
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859,765.5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407,634.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4,182,870.84	134,980,358.83
其中：库存现金	488,928.12	964,31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499,353.28	132,852,82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6,885.16	1,163,217.0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82,870.84	134,980,358.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27,704.28	

注：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系旌能天然气使用受到限制的住房维修基金1,227,704.28元及阳新公司已质押的定期存款2,000,000.00元。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27,704.28	质押或属于专项维修基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0,332,053.65	抵押
无形资产	4,645,309.90	抵押
合计	138,205,067.83	--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受限原因详见本附注七、第1、19、2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1日	494,400,000.00	88.00%	购买	2016年05月31日	见下注	20,131,411.43	3,404,107.36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1日	118,600,000.00	88.00%	购买	2016年05月31日	见下注	3,051,667.36	549,267.95

注：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于2015年5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5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2015年10月公告的调整方案，公司向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690,8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88%股权。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

号)。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应付股权款为 61,30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到位后, 本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累计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49,410.00 万元股权款, 占应付股权款的 80.60%,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管理权和被购买公司资产进行了交接, 并派驻人员进入被购买公司进行管理, 取得了管理和经营权, 故本次合并购买日确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61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13,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2,842,360.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0,157,639.9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按购买后取得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了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70,509,094.73	234,484,100.73	41,792,327.89	34,934,495.63
货币资金	10,916,193.45	10,916,193.45	4,943,572.13	4,943,572.13
应收款项	19,361,023.47	19,361,023.47	1,677,308.37	1,677,308.37
存货	31,606,208.83	31,606,208.83	2,749,960.50	2,749,960.50
固定资产	74,416,190.72	56,828,706.14	13,179,747.33	6,799,699.01
无形资产	28,442,798.17	10,005,288.75	2,548,181.46	2,070,397.52
应收票据	13,203,500.00	13,203,500.00	217,181.00	217,181.00
预付款项	18,617,502.89	18,617,502.89	2,206,229.96	2,206,229.96

其他应收款	11,762,535.05	11,762,535.05	13,174,464.91	13,174,46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0,080.00	4,510,080.00	100,000.00	100,000.00
在建工程	23,749,630.94	23,749,630.94	591,127.29	591,127.29
商誉	29,826,817.88	29,826,817.88		
长期待摊费用	1,574,789.42	1,574,789.42	364,941.86	364,9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823.91	2,521,823.91	39,613.08	39,613.08
负债：	168,346,653.13	125,514,517.24	13,014,667.92	4,542,995.13
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12,681,784.07	12,681,784.07	1,408,399.57	1,408,39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3,749.10		1,028,674.84	
预收账款	30,865,170.30	30,865,170.30	1,876,606.01	1,876,606.01
应付职工薪酬	206,082.21	206,082.21	88,967.26	88,967.26
应交税费	389,731.42	389,731.42	-938,641.85	-938,641.85
应付股利	37,428,386.79		9,362,890.00	1,919,892.05
其他应付款	41,371,749.24	41,371,749.24	187,772.09	187,772.09
净资产	102,162,441.60	108,969,583.49	28,777,659.97	30,391,500.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50,761.43	-9,801,805.22	3,646,980.06	
取得的净资产	97,711,680.17	118,771,388.71	25,130,679.91	30,391,500.5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合并，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再考虑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之间的资产折旧、摊销，来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控股能源子公司的议案》，与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新设立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300.00 万元，公司计划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5.24%，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 1,00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7,726.74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的股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权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至此，公司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新设
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服饰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中餐类制售		100.00%	新设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灶具、燃气报警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管材、管道附属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95.24%		新设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城市管道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管道工程维修, 材料销售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 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	湖北阳新	城市管道燃气、CNG 经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县	德阳市罗江县	城市管道燃气、CNG 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4.76%	-25,185.89		474,814.11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171,111.34		-9,630,693.88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持有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60% 股权。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购买了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88% 的股权，又于 2016 年 6 月购买了两公司各 12% 的股权，故本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还包含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 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453,871.67 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	10,226,610.39	220,000.00	10,446,610.39	475,725.68		475,725.68						

限公司												
阳新县 华川天 然气有 限公司	14,569,8 57.39	44,512,4 90.22	59,082,3 47.61	83,671,8 49.09		83,671,8 49.09	12,949,1 46.84	42,878,5 95.68	55,827,7 42.52	80,219,9 08.91		80,219,9 08.9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四川大通睿 恒能源有限 公司		-529,115.29	-529,115.29	-362,090.85				
阳新县华川 天然气有限 公司	13,181,709.8 0	-197,335.09	-197,335.09	1,215,469.40	14,582,446.9 8	1,525,391.72	1,525,391.72	1,124,507.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金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77,267,400.00
--现金	77,267,4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7,267,4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353,418.38
差额	58,913,981.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913,981.6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批发零售		50.00%	权益法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矿产品销售	44.80%		权益法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股权投资	30.00%		权益法

注：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2015 年末已将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70,312.19	8,386,413.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8,828.74	687,714.21
非流动资产	42,500.59	59,861.17
资产合计	8,412,812.78	8,446,274.75
流动负债	893,793.71	906,816.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93,793.71	906,816.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19,019.07	7,539,458.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59,509.54	3,769,729.1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9,221.45	249,221.4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8,730.99	4,018,950.6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24,277.14	445,117.87
财务费用	-173.65	475.2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0,439.27	39,427.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439.27	39,427.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 公司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 公司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25.80	5,856,636.30	6,212.19	9,408,183.50
非流动资产	10,515,639.39	3,004,262.50	10,534,953.99	
资产合计	10,520,965.19	8,860,898.80	10,541,166.18	9,408,183.50
流动负债	3,575,915.00		3,575,915.00	64,329.8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75,915.00		3,575,915.00	64,329.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45,050.19	8,860,898.80	6,965,251.18	9,343,853.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111,382.49	2,658,269.64	3,120,432.53	2,803,156.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2,658,269.64		2,803,156.10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0.99	-482,954.88	-22,981.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00.99	-482,954.88	-22,981.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联营企业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 450,000.00 元，持股比例 30.00%，旌能天然气已多年未对其经营状况进行管理，其欠旌能天然气借款也一直无法收回，旌能天然气已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该笔投资已经履行核销程序，做账销案存处理。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德阳天然气开发办	德阳市	非法人特殊主体	管理历史上形成的浅层气井及相应的集气站等资产	40.00%	

注：根据德阳市政府、德阳市计经委等政府部门的要求，旌能天然气的前身原德阳市旌阳区天然气公司与德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承办了德阳天然气开发办，德阳天然气开发办为非法人的特殊主体，管理历史上形成的浅层气井及相应的集气站等资产。旌能天然气设立后，承继了原德阳市旌阳区天然气公司对德阳天然气开发办日常运营的部分维护、管理义务。目前，德阳天然气开发办由旌能天然气负责财务，德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理与经营，日常费用审批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报销，日常运作所需资金于年前报资金计划，由双方共同出资，年底进行结算，以旌能天然气子公司旌能设计公司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旌能天然气与德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权益和承担费用的比例为4：6。现公司账列开发办资产的原值（公司享有权益部分）7,473,200.19元，净值366,332.32元。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旌能天然气对其子公司四川恒升食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5,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61.10%，该公司现处于破产清算中，旌能天然气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该笔投资已经履行核销程序，做账销案存处理。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主要为赊销导致的客户应收款项违约。为此，公司会对交易客户进行调查，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本公司除本期所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外汇业务，受外汇风险影响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43，速动比率为 1.14；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未来偿还到期债务的需求，流动性风险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07,346.02			24,507,346.0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4,507,346.02			24,507,346.02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507,346.02			24,507,346.02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取自公开交易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市价取自被投资方的向社会的公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与被投资方的协议价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生物医药科技、城市公用设施等投资	4,548.00 万	41.25%	40.9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占通。

注：大通集团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39,52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5%，其中：大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825,22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4%，大通集团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4,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大股东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的股权	77,267,4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3,200.00	1,539,000.00

3、其他

如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2所述，根据公司2016年6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7,726.74万元收购了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12%的股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股权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至此，公司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2016年6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新能源子公司收购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持股95.24%的新能源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参股公司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000.00万元，睿石基金实际出资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睿恒能源在完成收购上海环川100%股权后，以自有资金缴纳上海环川剩余的5,700.00万元未缴

出资额。大通睿恒于2016年7月4日支付完毕3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2016年7月15日缴纳了剩余出资额中的400万元出资款。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大通睿恒对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实际投入700万元投资款。

2、根据子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的《债务减免协议》[(大连)农银委减债字(2016)第002号]，于2016年8月18日归还了中国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逾期借款70.00万元，同时一次性减免债务(利息)1,188,113.40元。

3、旌能天然气于2016年8月3日提前归还了德阳银行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

4、旌能天然气于2016年7月28日向华夏银行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商业零售

商业零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联商厦经营业务。包括：百货零售、品牌代理、餐饮住宿、房屋租赁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为成都。

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燃气主要为子公司上饶燃气、大连燃气及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管道燃气输送、配套安装、CNG经营等业务，业务区域包括上饶、大连、德阳、罗江、阳新。

其他

无法确定经营分部范围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对上述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除资金拆借及房屋租赁外，无其他交易。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商业零售	城市管道燃气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153,808,471.14	72,085,837.49	9,101,599.91	-2,308,383.71	232,687,524.83
2、营业支出	155,204,983.87	63,721,760.94	5,825,342.59	767,564.56	225,519,651.96

3、分部利润	-1,396,512.73	8,364,076.55	3,276,257.32	-3,075,948.27	7,167,872.87
4、总资产	334,597,925.68	580,701,959.09	1,290,681,973.94	-635,600,315.06	1,570,381,543.65
5、总负债	225,874,195.56	225,827,550.54	129,124,094.73	-145,310,054.81	435,515,786.02
6、其他：					0.00
支出中的折旧和摊销	5,205,965.10	7,512,599.27	3,053,847.83	296,639.41	16,069,051.61
购置资产支出	474,962.90	12,561,927.63	15,100.00		13,051,990.53

2、其他

(1) 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6,814,569股，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4%。

(2) 公司2013年12月24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56,603,773股，向母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92,395,111.89元。截止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46,861,179.62元，其中，上半年度使用0.00元。

置换发行费用1,604,885.01元以及结算银行利息、手续费后，201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0,345,213.89元。截止到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3) 公司2016年5月26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78,690,807股，向母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5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550,888,899.91元。截止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548,000,000.00元。结算银行利息、手续费后，201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912,712.56元。

(4)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控股能源子公司的议案》，与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新设立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300.00万元，公司计划出资6,000.00万元，持股比例95.24%，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出资3,000.00万元。

(5) 根据公司2016年6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7,726.74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12%的股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股权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至此，公司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6) 根据公司2016年6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商业零售业务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签订对外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成都华联与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华联东环

广场租赁合同》。

(7) 罗江天然气对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未在账面体现，其中，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长年不提供报表，罗江天然气无法了解其经营状况，未作为账面资产核算；对于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罗江天然气自成立以来就未将其列入账面核算，现因该公司常年亏损，罗江天然气也未再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8) 报告期，本公司因收购旌能天然气，将其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后阳新公司收到《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222民初401号]“判决，一、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丽莲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3,804,558.90元及利息；二、被告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说明：1) 此诉讼涉及事项发生在本公司对旌能天然气收购完成之前。2) 阳新公司原总经理孙斌（现持有阳新公司20%股权），因个人举债，擅自利用管理公章之便，在个人借款文书上加盖阳新公司公章作为担保方。3) 大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4) 目前，阳新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 该诉讼事项的主债务人为孙斌个人，如阳新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将承担担保责任，应向孙斌个人追偿；2) 该诉讼事项属于本公司收购之前的或有事项，大通集团已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承担；3) 综合上述因素，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9) 旌能天然气于2016年8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核销了对四川恒升食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5,500,000.00元以及债权5,364,419.98元；核销了对联营企业四川旌穗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450,000.00元以及债权1,400,000.00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债权核销后，公司做账销案存处理，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尽可能收回投资成本和相关债权。

(10) 公司完成对罗江天然气的收购以后，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进行了清理；截止到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罗江天然气董事长牟志政先生已经辞去罗江同辉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在罗江同辉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50,195.25	100.00%	5,425.42	0.01%	59,044,769.83	128,850,323.57	100.00%	5,425.42	0.00%	128,844,89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050,195.25	100.00%	5,425.42	0.01%	59,044,769.83	128,850,323.57	100.00%	5,425.42	0.00%	128,844,898.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044,059.83		
1 年以内小计	59,044,059.83		
1 至 2 年	20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650.00	2,120.00	80.00%
5 年以上	3,285.42	3,285.42	100.00%
合计	59,050,195.25	5,425.42	0.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59,006,000.30	63,821,698.53
股权收购订金		6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090.00	4,090.00
其他	40,104.95	24,535.04
合计	59,050,195.25	128,850,323.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644,583.08	1 年以内	68.83%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61,417.22	1 年以内	31.09%	
四川意达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家具款	23,300.00	1 年以内	0.04%	
张静（备用金）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2%	
租房(万科)押金	押金	2,850.00	1-5 年	0.00%	
合计	--	59,042,150.30	--	99.98%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8,639,295.88		968,639,295.88	268,371,895.88		268,371,895.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78,662.17	3,120,392.53	2,658,269.64	5,923,548.63	3,120,392.53	2,803,156.10
合计	974,417,958.05	3,120,392.53	971,297,565.52	274,295,444.51	3,120,392.53	271,175,051.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2,240,000.00			102,240,000.00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6,859,146.65			16,859,146.65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49,272,749.23			149,272,749.23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56,718,500.00		556,718,500.00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3,548,900.00		133,548,900.00		
合计	268,371,895.88	700,267,400.00		968,639,295.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 有限公司	3,120,392.53									3,120,392.53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803,156.10				-144,886.46					2,658,269.64	
小计	5,923,548.63				-144,886.46					5,778,662.17	3,120,392.53

合计	5,923,548.63				-144,886.46					5,778,662.17	3,120,392.53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注：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2015 年末已将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101,599.91	2,431,801.74	9,248,400.00	2,431,801.74
合计	9,101,599.91	2,431,801.74	9,248,400.00	2,431,801.74

注：（1）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

（2）受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影响，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母公司营业收入改为扣除增值税后的不含税收入。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653,042.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886.46	-10,29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8,904.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659,297.03	-31,017.92
合计	-804,183.49	79,790,632.87

注：报告期母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0,594,816.36 元，减幅 101.01%，主要是上年收到各子公司分红 79,653,042.11 元所致。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90.29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和大连燃气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15.02	报告期收取的各项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204.08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发生的赔偿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9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12,784.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022	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27	0.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李占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